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成立迄今之運作情形及相關基礎資料。（國家發展委員會）
- 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推動機制現況及後續建議方向。（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參、討論事項

- 一、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請討論。（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114 年 9 月 22 日及 10 月 22 日本小組第 1 次會議及第 2 次會議，就國發會所擬「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決議略以：

（一）請國發會盤點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計畫（目標、用途範圍、規模、額度、對象資格及年期等補助措施做法），作為規劃及本小組決策之參考。

（二）請國發會就下列事項檢討精進：

1. 統一事權，且聯審機制應納入外部委員。
2. 整體計畫經費規模提高。
3. 申請及審查做法（含資格、優先徵求提案範疇、補助額度及收件期限等），尤須放寬補助範圍，明（115）年以轉型正義為重點，增納「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民主議題」作為廣泛徵求提案之補助範圍，並可凸顯「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之草根行動提案」為優先徵求重點。

4. 構想多元方案，分別設定其目標、額度及審查做法，並就不同方案匡列資源
5. 規劃階段性主動開案議題，務求於明年本機制啟動時，可有完整圖像說明政策重點。明年先以結合政治檔案及還原歷史真相為主題，請國發會就目標重點、主客體設定、具體推動做法及作業期程規劃等再行調整；並同步整備交流培力據點及國際交流之相關基礎工作，以利後續主動開案。

二、前揭機制配套之公私協力工作方法，提請討論。（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114年10月22日本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請國發會：

- （一）調整優化目前規劃之跨部會資源彙整串聯等做法。
- （二）配合人權處近期展開之孵化輔導案，積極參與相關會議及提供協助，並評估後續自行主動開案做法及規劃培力措施。
- （三）以公私部門持續性之定期聚會為方向，規劃短期內可啟動之具體做法，俾促進彼此理解及雙向培力。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裁示



報告事項一：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成立迄今之運作情形
及相關基礎資料。
(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
大綱

壹

促轉基金資產情形

貳

黨產會追徵財產及移轉國有情形

參

促轉基金預估收入

肆

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

壹、促轉基金資產情形

基金資產情形(截至1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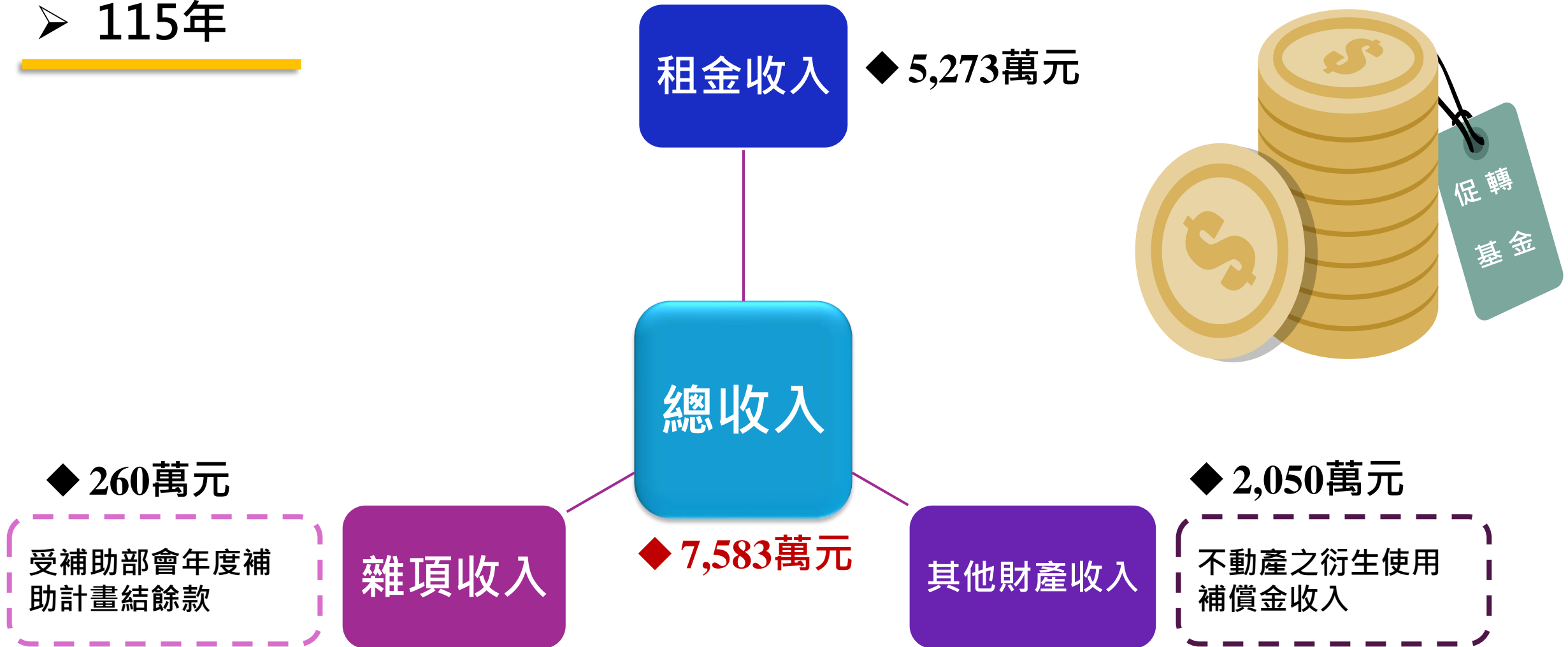
- 總收入：16億5,859萬6,243元 (主要自中影公司和解金9億5千萬元及元利公司和解金4億7,380萬元)
- 總支出：2億3,628萬7,608元 (用於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財產管理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14年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1.404億元
 - ◆ 115年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1.741億元
 - ◆ 116年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2.049億元

貳、黨產會追徵財產及移轉國有情形

註：相關資訊請見黨產會網站：<https://www.cipas.gov.tw/>。

參、促轉基金預估收入

➤ 115年



肆、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內政部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內政部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還原真相	清除威權象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相關活動 ✓ 以轉型正義為主軸之人權及民主價值相關深化系列活動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中央政府各機關(構)、直轄市等地方政府、公私立各級學校、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 • 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辦理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 ✓ 補助辦理清除威權象徵、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平復權利	受害者權利回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會務運作 ✓ 權利回復案件所涉主管法規相關疑義及執行困難予以釋示(個案性質) ✓ 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權利回復案件進行態樣統計及相關管考分析 ✓ 權利回復基金會已受理權利回復案件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及後續給付等事項進行相關統計、管考分析 ✓ 權利回復案件之行政救濟情形進行案量統計及相關管考分析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無 • 事項：無

肆、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教育部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教育部	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研擬轉型正義教育之政策規劃及彙辦 ✓ 整合資源優化教學資源網站，建立專業支持平臺 ✓ 統合協調「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落實 ✓ 專案小組管制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政策規劃及成果彙辦 ✓ 對應行政院(含各部會)辦理轉型正義相關事務 ✓ 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學習活動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對象</u>：大專校院、社區大學、國立圖書館 • <u>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研發大專校院課程模組 ✓ 社區大學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或推廣活動 ✓ 國立圖書館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或推廣活動

肆、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教育部(續)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教育部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擬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規劃方向及彙辦 ✓ 研擬轉型正義教育之活動課程規劃及彙辦 ✓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 建立專業支持資源平臺及持續協助「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運作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對象</u>：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校 • <u>事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肆、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法務部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法務部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計畫	還原真相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無 • 事項：無
		平復權利	國家不法平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審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並進行公告 ✓ 召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 ✓ 建置案件管理系統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無 • 事項：無
		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轉型正義相關主題研習活動 ✓ 轉型正義公開儀式或其他社會溝通活動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無 • 事項：無

肆、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衛生福利部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衛生福利部	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計畫	平復權利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計畫 ✓ 特殊區域或族群之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試辦方案 ✓ 政治受難家庭服務模式彙整及個案管理計畫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國內之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組織或學校等 • 事項：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計畫	平復權利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培訓計畫 ✓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培訓計畫)、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機構、醫療院所(系統廠商) • 事項：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及督導培、訓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訊系統維運

肆、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衛生福利部(續)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衛生福利部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	平復權利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無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對象</u>：國內之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組織或學校等 • <u>事項</u>：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平復權利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計畫 ✓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訊系統維運案 ✓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與研究計畫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對象</u>：國內之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組織或學校等 • <u>事項</u>：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規劃」

肆、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文化部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文化部	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還原真相	政治檔案蒐整開放及研究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維護及系統優化、內容增補 ✓ 政治檔案研究及應用 ✓ 口述歷史紀錄保存 ✓ 潛在不義遺址研究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無 • 事項：無
	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作業計畫	教育文化	保存不義遺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 配合專法研擬相關配套子法 ✓ 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審議及公告等事宜：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辦理潛在不義遺址現場勘查及審議等相關事項，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持續研修相關法令檢討修訂等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無 • 事項：無

肆、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文化部(續1)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文化部	不義遺址標示設計暨多元推廣計畫	教育文化	保存不義遺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公有不義遺址：與公有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合作辦理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 ✓ 辦理公有不義遺址標示推廣：輔導及協助公有不義遺址標示管理單位辦理導覽解說及多元教育推廣活動 ✓ 成立不義遺址推廣活化輔導小組：由本部人權館成立不義遺址推廣活化輔導小組，提供公有不義遺址管理單位設置標示之專業意見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對象</u>：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個人 • <u>事項</u>：「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進行不義遺址與相關人權史蹟點之多元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工作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	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辦理安康接待室導覽人員教育訓練：將透過採購案方式委託專業導覽廠商進行安康街接接待室導覽解說工作，並由人權館研究人員提供教育訓練課程 ✓ 安康接待室預約導覽解說：於文化部既有藝文活動平台開放安康接待室線上預約導覽 ✓ 安康接待室及不義遺址小旅行活動：規劃及執行安康接待室及不義遺址小旅行活動，包含路線設計開發及執行、線上預約報名、導覽解說等工作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對象</u>：無 • <u>事項</u>：無

肆、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文化部(續2)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文化部	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	教育文化	人權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車體內外觀設計：打造親切風格的閱讀書車，著重整體內外觀設計，內裝作為書籍展示及載運，外觀視覺設計重在主題聚焦、議題擴散性，車貼設計背景以吸引校園學子目光為目標 ✓ 車體周圍書籍展示陳列：將人權故事車作為博物館的延伸，打造行動博物館與戶外圖書館之角色，把人權圖書帶進校園展示陳列，設置帳篷、露營桌椅、不只兼具知識教育，更營造出輕鬆悠閒的閱讀環境以及開放式的閱讀空間，提升青年學子閱讀動機 ✓ 行動書車校園巡迴：以 outdoor library、行動圖書館的概念，走訪各地校園，深入教育現場。活動跨域巡迴城鄉學校，讓人權資源均等帶入各地校園，城鄉同步共讀人權，跨域共享人權資源 ✓ 真人圖書館及專家學者講座：政治受難者前輩及家屬真人圖書館分享、人權及轉型正義學者專家剖析介紹，融合學校課程人權學習領域課綱，將課本上的知識轉化為現實生活經驗 ✓ 轉型正義及人權圖書巡迴推廣：結合各校老師提供之珍貴書單資源及各式人權圖書，結合歷史、公民及社會科課綱，整理相關書籍以提供學子閱讀，營造富含知識教育人權學習氛圍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無 • 事項：無

肆、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原住民族委員會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治者歷廣 住政難述推畫 原族受口史計	其他事項	原住民政難述影像推 原族受口史改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徵件、審查、完稿、出版，並辦理閱讀推廣座談會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無 • 事項：無

肆、各部會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國家發展委員會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	還原真相	政治檔案蒐整開放及研究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檔案事證紀錄蒐集調查、研析，以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 檔案事證紀錄內容著錄及複製儲存備份 ✓ 當事人及家屬與各權責機關之諮詢、查找、申請、檢調及提供檔案事證紀錄等服務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無 • 事項：無
		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辦理事項 ✓ 轉型正義教育智能化服務場域系統建置案，內容包含該場域之圖書史料資源自動化管理系統、身分認證、線上預約管理、雲端取件及會員專屬服務等智能服務功能建置 ✓ 常設展「從威權統治到民主國家」單元，以及「重返1987-解嚴檔案特展」展示設計事宜 ✓ 轉型正義檔案事證體驗場域資源整備委外服務案，內容包含轉型正義檔案事證之套裝教育活動、主題性教學資源素材以及教學引導影片等規劃 ■ 補(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無 • 事項：無



以上報告 · 報請鑒察



報告事項一：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成立迄今之運作情形及相關基礎資料，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本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截至本(114)年9月，淨資產計新臺幣(以下同)14億2,230萬8,635元，其中扣除不動產衍生租金與使用補償金尚有應收未付款項與已收列為專款專用、補助部會執行計畫預付款項等金額外，現金資產計10億9,284萬4,868元，說明如次：

(一)收入：合計16億5,859萬6,243元，主要來源包括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和解金9.5億元、元利建設公司協商和解金4億7,380萬，另亦包含國庫撥補、中影公司影片資產權利金、各年度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結餘款，及依法收歸國有不動產衍生之租金與使用補償金等。

(二)支出：合計2億3,628萬7,608元，包含各年度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財產管理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本年、115年、116年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分別為1.404億元、1.741億元及2.049億元。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命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財產數額(含不動產)總計超過828億元(截至本年8月)，惟絕大多數因停止執行尚未實際取得，已實際取得者多數尚在爭訴中，暫不列入基金可用資產。

註：相關資訊請見黨產會網站：<https://www.cipas.gov.tw/>。

三、促轉基金115年預估總收入為7,583萬元，說明如次：

(一)租金收入：計5,273萬元，為國產署代管收歸國有之不當黨產不動產，包括中華救助總會、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中國青年救國團)多處青年活動中心。

(二)其他財產收入：計2,050萬元，為國產署代管收歸國有之

不當黨產不動產之衍生使用補償金收入(不動產遭占用列管，由國產署收取使用補償金)，包括中華救助總會、中國青年救國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美齡樓)等。

(三)雜項收入：計 260 萬元，為收回受補助部會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

四、本會(局)業綜整並盤點各部會歷年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如附件)。

五、以上情形，報請

鑒察

各部會歷年促轉基金之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內政部	威權象徵處置計畫	還原真相	清除威權象徵	<p>■自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相關活動：以歷年度處置威權象徵事項之成果為基礎，辦理威權象徵處置相關議題之調查、座談、影片製播、圖書編製、創作徵件、營隊、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等多元社會溝通活動，開啟與大眾對話，以建立處置威權象徵之社會共識。 2. 以轉型正義為主軸之人權及民主價值相關深化系列活動：威權統治時期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諸多限制，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規劃推動深化人權相關業務或舉辦活動，以促進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支持與認同。 <p>■補(捐)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3. 公私立各級學校 4.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 <p>■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辦理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 2. 補助辦理清除威權象徵、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計畫	平復權利	受害者權利回復	<p>■自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會務運作。 2. 針對權利回復案件所涉主管法規相關疑義及執行困難予以釋示(個案性質)。 3. 針對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權利回復案件進行態樣統計及相關管考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分析。 4. 針對權利回復基金會已受理權利回復案件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及後續給付等事項進行相關統計、管考分析。 5. 針對權利回復案件之行政救濟情形進行案量統計及相關管考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補(捐)助： <u>對象：無。</u> <u>事項：無。</u>
教育部	強化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辦理事項： 1. 研擬轉型正義教育之政策規劃及彙辦。 2. 整合資源優化教學資源網站，建立專業支持平臺。 3. 統合協調「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落實。 4. 專案小組管制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政策規劃及成果彙辦。 5. 對應行政院(含各部會)辦理轉型正義相關事務。 6. 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學習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捐)助對象： <u>大專校院、社區大學、國立圖書館。</u> <u>事項：</u> 1. 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研發大專校院課程模組。 2. 補助社區大學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或推廣活動。 3. 補助國立圖書館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課程或推廣活動。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	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辦理事項： 1. 研擬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規劃方向及彙辦。 2. 研擬轉型正義教育之活動課程規劃及彙辦。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4. 建立專業支持資源平臺及持續協助「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運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捐)助對象： <u>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校。</u> <u>事項：</u>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2. 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法務部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計畫	還原真相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自行辦理事項： <u>研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u> <input type="checkbox"/> 補(捐)助對象： <u>無。</u> <u>事項：無。</u>
		平復權利	國家不法平復	■自行辦理事項： 1. 審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並進行公告。 2. 召開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 3. 建置案件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補(捐)助對象： <u>無。</u> <u>事項：無。</u>
		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自行辦理事項： 1. 辦理轉型正義相關主題研習活動。 2. 辦理轉型正義公開儀式或其他社會溝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補(捐)助對象： <u>無。</u> <u>事項：無。</u>
衛生福利部	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計畫	平復權利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自行辦理事項： 1.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計畫。 2. 特殊區域或族群之政治受難家庭照顧服務試辦方案。 3. 政治受難家庭服務模式彙整及個案管理計畫。 ■補(捐)助對象： <u>國內之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組織或學校等。</u> <u>事項：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u>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基礎建設推展計畫	平復權利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p>■自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培訓計畫。 2.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p>■補(捐)助對象：<u>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培訓計畫)、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機構、醫療院所(系統廠商)。</u></p> <p>■事項：<u>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及督導培、訓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訊系統維運。</u></p>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	平復權利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辦理事項：無。</p> <p>■補(捐)助對象：<u>國內之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組織或學校等。</u></p> <p>■事項：<u>補助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u></p>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及研究發展計畫	平復權利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p>■自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計畫。 2.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訊系統維運案。 3.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調查與研究計畫。 <p>■補(捐)助對象：<u>國內之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組織或學校等。</u></p> <p>■事項：<u>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療癒需求及工作模式探究」、「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計畫」、「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規劃」。</u></p>
文化部	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	還原真相	政治檔案蒐整開放及研究推廣	<p>■自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維護及系統優化、內容增補。 2. 政治檔案研究及應用。 3. 口述歷史紀錄的保存。 4. 潛在不義遺址研究。 <p><input type="checkbox"/>補(捐)助對象：無。</p>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u>事項：無。</u>
	不義遺址審議及保存作業計畫	教育文化	保存不義遺址	<p>■自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制定， 配合專法研擬相關配套子法。 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審議及公告等事宜：籌組「不義遺址審議諮詢小組」，辦理潛在不義遺址現場勘查及審議等相關事項，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持續研修相關法令檢討修訂等。 <p><input type="checkbox"/>補(捐)助對象：<u>無。</u></p> <p><u>事項：無。</u></p>
	不義遺址標示設計暨多元推廣計畫	教育文化	保存不義遺址	<p>■自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有不義遺址：與公有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合作辦理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 辦理公有不義遺址標示推廣：輔導及協助公有不義遺址標示管理單位辦理導覽解說及多元教育推廣活動。 成立不義遺址推廣活化輔導小組：由本部人權館成立不義遺址推廣活化輔導小組，提供公有不義遺址管理單位設置標示之專業意見。 不義遺址資料庫 <p>■補(捐)助對象：<u>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個人。</u></p> <p><u>事項：「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進行不義遺址與相關人權史蹟點之多元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工作。</u></p>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暨導覽解說計畫	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p>■自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安康接待室導覽人員教育訓練：將透過採購案方式委託專業導覽廠商進行安康街接待室導覽解說工作，並由人權館研究人員提供教育訓練課程。 安康接待室預約導覽解說：於文化部既有藝文活動平台開放安康接待室線上預約導覽。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p>3. 安康接待室及不義遺址小旅行活動：規劃及執行安康接待室及不義遺址小旅行活動，包含路線設計開發及執行、線上預約報名、導覽解說等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補(捐)助對象：無。 事項：無。</p>
	人權故事車教育推廣活動	教育文化	人權教育	<p>■自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體內外觀設計：打造親切風格的閱讀書車，著重整體內外觀設計，內裝作為書籍展示及載運，外觀視覺設計重在主題聚焦、議題擴散性，車貼設計背景以吸引校園學子目光為目標。 2. 車體周圍書籍展示陳列：將人權故事車作為博物館的延伸，打造行動博物館與戶外圖書館之角色，把人權圖書帶進校園展示陳列，設置帳篷、露營桌椅、不只兼具知識教育，更營造出輕鬆悠閒的閱讀環境以及開放式的閱讀空間，提升青年學子閱讀動機。 3. 行動書車校園巡迴：以 outdoor library、行動圖書館的概念，走訪各地校園，深入教育現場。活動跨域巡迴城鄉學校，讓人權資源均等帶入各地校園，城鄉同步共讀人權，跨域共享人權資源。 4. 真人圖書館及專家學者講座：政治受難者前輩及家屬真人圖書館分享、人權及轉型正義學者專家剖析介紹，融合學校課程人權學習領域課綱，將課本上的知識轉化為現實生活的經驗。 5. 轉型正義及人權圖書巡迴推廣：結合各校老師提供之珍貴書單資源及各式人權圖書，結合歷史、公民及社會科課綱，整理相關書籍以提供學子閱讀，營造富含知識教育的人權學習氛圍。 <p><input type="checkbox"/>補(捐)助對象：無。 事項：無。</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	其他事項	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改寫推廣	<p>■自行辦理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徵件、審查、完稿、出版，並辦理閱讀推廣座談會。</p> <p><input type="checkbox"/>補(捐)助對象：無。 事項：無。</p>

部會	計畫項目	計畫用途		計畫運用模式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國家發展 委員會	促進轉型正義檔案事證紀錄蒐整 運用及教育場域服務推廣計畫	還原真相	政治檔案蒐整開放及 研究推廣	<p>■自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檔案事證紀錄蒐集調查、研析，以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2. 辦理檔案事證紀錄內容著錄及複製儲存備份。 3. 辦理當事人及家屬與各權責機關之諮詢、查找、申請、檢調及提供檔案事證紀錄等服務。 <p><input type="checkbox"/>補(捐)助對象：無。 事項：無。</p>
		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p>■自行辦理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智能化服務場域系統建置案，內容包含該場域之圖書史料資源自動化管理系統、身分認證、線上預約管理、雲端取件及會員專屬服務等智能服務功能建置。 2. 委外辦理常設展「從威權統治到民主國家」單元，以及「重返 1987—解嚴檔案特展」展示設計事宜。 3. 委外辦理轉型正義檔案事證體驗場域資源整備委外服務案，內容包含轉型正義檔案事證之套裝教育活動、主題性教學資源素材以及教學引導影片等規劃。 <p><input type="checkbox"/>補(捐)助對象：無。 事項：無。</p>

備註：補(捐)助對象：請按實際補助對象填報，並依性質填入「縣市政府」（可向下區分為區公所、鄉公所等）、「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可區分為中等高級以下學校或大專校院分別說明）或「個人」（暫無須提供詳細名單）。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事項二：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推動機制 現況及後續建議方向

大綱

- 前2次會議決定（議）事項所涉課題分類
- 促轉基金推動機制現況
- 依策略計畫調整之促轉基金推動機制架構
- 後續建議方向

前2次會議決定（議）事項所涉課題分類

- 各決定（議）事項之幕僚建議：悉依本小組第1次會議報告案確認之本小組優先處理議題及期程，提擬議事規劃建議。
- 課題分類及幕僚議事建議

課題分類	幕僚議事安排
一、基礎資料盤點	列為本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
二、促轉基金之民間近用機制	列為本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
三、公私協力工作方法	列為本次會議討論案第2案
四、推動架構及相關原則之確認及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機制現況及後續建議列為本次會議報告案第2案● 其餘事項列入後續本小組會議議程

促轉基金推動機制現況(架構面)

圖例：

待強化

發展中

層次

組織面

計畫面

A.
政策
規劃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
(幕僚單位：人權處)

上位政策計畫：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

B.
管理
考核

促轉基金管理會
(幕僚單位：國發會)

促轉基金各業務計畫

C.
申請
執行

- 促轉基金管理機關：國發會
- 各轉型正義業務主辦機關
- 其他中央二級機關(e.g.原民會)

國發會綜合性計畫
(支持民間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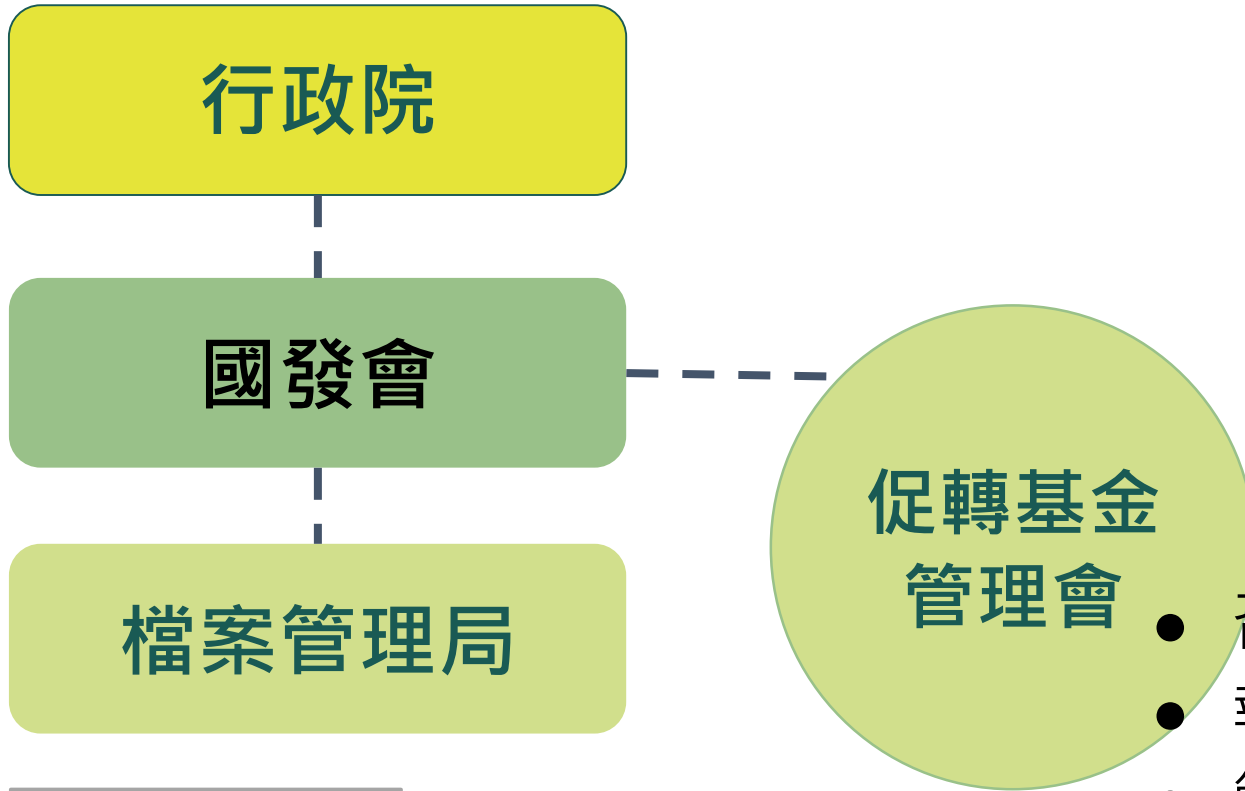
- 尚待規劃確認，且首年經費總額未定
- 主動開案及公私協力做法尚待強化

各部會年度計畫
(基於部會主體)

- 現況為機關基於業務推動需求，提出年度計畫
- 補助民間事項多屬機關業務之補充

促轉基金推動機制現況(實務面)

實務運作情形：



圖例：待強化

實務現況問題：

1. 有待強化政策銜接
2. 尚待加強基金管理會之引導功能，以落實策略計畫

-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國發會主委及副主委
- 執行秘書等幕僚：檔案局人員
- 管理會委員：機關委員+民間委員

依策略計畫調整之促轉基金推動機制架構

圖例：
待強化 發展中

層次

組織面

計畫面

A.
政策
規劃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
(幕僚單位：人權處)

上位政策計畫：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

作為指導原則：據以導引及審核各項計畫

B.
管理
考核

促轉基金管理會
(幕僚單位：國發會)

促轉基金各業務計畫

C.
申請
執行

- 促轉基金管理機關：國發會
- 各轉型正義業務主辦機關
- 其他中央二級機關(e.g.原民會)

國發會綜合性計畫

(支持民間主體)

- 緊扣策略計畫之開創性、前瞻性做法
- 建構公私協力之行動網絡(雙向陪伴、支持、共創)

各部會計畫

(基於部會主體)

- 現況為各機關基於業務推動需求，提出年度計畫
- 後續需依策略計畫逐步調整內容

後續建議方向

- **中長期方向**：精進相關制度、組織配置或配套措施，以有效統籌運作，提高與本會報政策之整合。
- **短期具體做法**：
 - 確立「**促轉基金策略計畫**」為政策主要依據
 - 確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為政策層級之重要樞紐：
 - 議程設定 + 明確決議 + 幕僚掌握及必要協助
 - 基金管理機關（國發會）：充分落實決議
 - 其他相關機關：視政策推進之需要，配合決策方向調整及落實
 - **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為策略計畫核定後之首發，應有完善面貌（下頁續）

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

圖例：

待強化

發展中

115啟動

- 定位：促轉基金策略計畫（策略1及策略2）之首發機制，促進民間近用及公私協力
- 115年四面向共同推動，發揮綜效：
 - A. 公開徵求民間提案(國發會)
 - B. 旗艦計畫主動開案(國發會)
 - C. 行動孵化培力實作(人權處為主，國發會協助)
 - D. 公私部門定期小聚(國發會為主，人權處協助)

上位政策計畫：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

促轉基金各業務計畫

國發會綜合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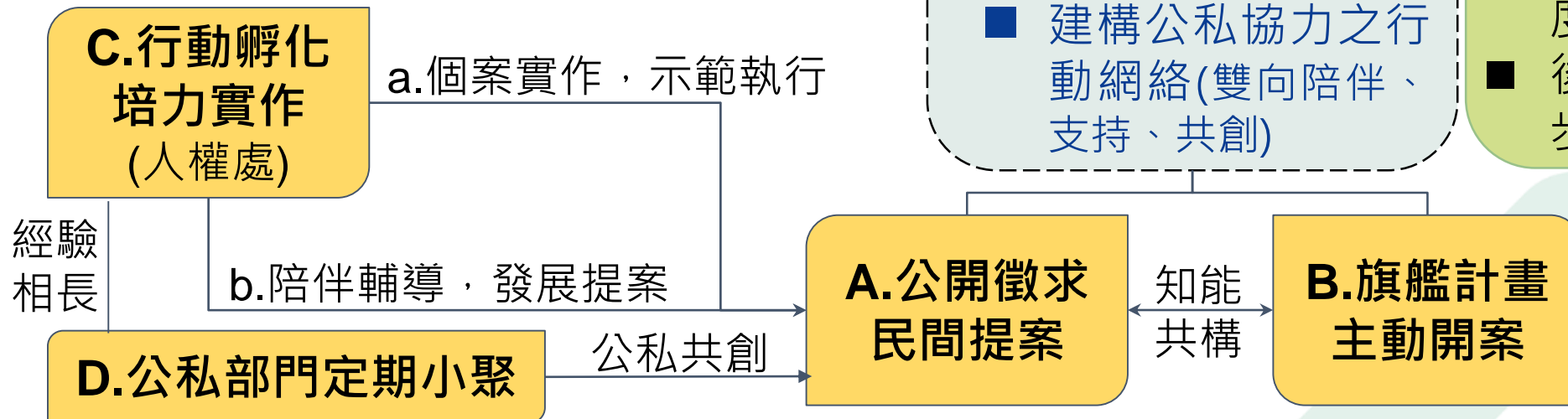
(支持民間主體)

- 緊扣策略計畫之開創性、前瞻性做法
- 建構公私協力之行動網絡(雙向陪伴、支持、共創)

各部會計畫

(基於部會主體)

- 現況為各機關基於業務推動需求，提出年度計畫
- 後續需依策略計畫逐步調整內容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補充： 本小組歷次會議各項決定（議） 辦理進度

本小組優先處理議題

期程	建議優先處理議題	備註
<p>短期 (半年內)</p>	<p>1.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之規劃精進事項盤點。 2.<u>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u>之規劃。</p>	<p>本會報歷來已有相關決議，本院並於2025.8.22核定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p>
<p>中長期 (後續)</p>	<p><u>促轉基金策略計畫</u>策略1、策略2、策略3及推動機制(如：促轉基金公私協力介面)。</p>	<p>視需要列入議程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一：擴大機關協力、扎根民間，深耕轉型正義 ● 策略二：落實人權教育，厚植民主文化 ● 策略三：挹注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支持公義永續

一、基礎資料盤點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幕僚建議
<p>請國發會就<u>促轉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等基本資訊</u>（含不同財產類型之現況及預估收入，乃至各部會申請運用之年度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等情形），再清楚定義並分類說明。 【1140922報告案第2案決議】</p>	<p>參見本次會議報1之國發會提報資料。</p>	<p>本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併同檢視及討論。</p>
<p>請國發會於下次會議前，<u>詳加盤點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計畫</u>（目標用途範圍、規模、額度、對象資格及年期等補助措施做法），<u>作為規劃及本小組決策之參考</u>。【1140922討論案決議三】</p>	<p>參見本次會議討1之國發會提報資料。</p>	<p>本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併同檢視及討論。 （考量本項決議事涉促轉基金民間近用之機制規劃，詳Pp.5-6。）</p>

二、促轉基金之民間近用機制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幕僚建議

時程及經費規模

請國發會加速實施並提高整體計畫規模。【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請國發會評估總體經費規模再予提高。明年執行所需經費，請預為評估實務可行做法，以利本機制明年之推動執行及成果，切合會議指示方向。【1141022討一決議三】

參見本次會議討1之國發會提報資料

本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併同檢視及討論。

主動開案部分

本機制草創時期為擴大影響力，除徵求民間自主提案外，亦應基於策略計畫所定政策目標，規劃主動開案促成之做法。就各類徵求提案重點或主動開案方向，除盤點策略計畫所訂內容重點外，亦請蒐整本小組委員建議。【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請國發會規劃主動開案議題，務求於明年本機制啟動時，可有完整圖像說明政策重點。明年先以結合政治檔案及還原歷史真相為主題，主動開案；請國發會調整目標重點、主客體設定、具體推動做法及作業期程規劃。另請同步整備交流培力據點及國際交流之相關基礎工作，以利後續主動開案。【1141022討一決議二】

二、促轉基金之民間近用機制（續）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幕僚建議
補助範圍	<p>115年以<u>轉型正義為重點</u>，增納具<u>轉型正義問題意識</u>之人權民主議題；116年起，可擴及較廣義之人權及長照社福。並凸顯「<u>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之草根行動提案</u>」為優先徵求重點。【1141022討一決議一】</p>	<p>參見本次會議討1之國發會提報資料</p>	<p>本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併同檢視及討論。</p>
申請及審查做法	<p>就<u>申請及審查做法</u>（含資格、優先徵求提案範疇、補助額度及收件期限等），請國發會於整體民間近用機制內再<u>構想多元方案</u>，分別設定其目標、額度及審查做法（如：評估部分方案依其規模或性質，適宜於年度中分階段受理提案或隨到隨審），並就不同方案匡列資源。請參考其他政策提案機制再評估規劃。【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p>		
	<p>民間近用機制請由國發會<u>統一事權</u>，避免再分案各部會執行補助，以免與各部會既有方案重疊、徒增程序或致量能排擠。【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p> <p>聯審機制除業務主管機關外，請納入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外部委員。【1141022討一決議四】</p>		

二、促轉基金之民間近用機制（續）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幕僚建議
會報 決策	就半年內之短期目標，尤其國發會就所擬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規劃， <u>請依決議及與會委員意見重新檢討修正後，再提本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必要時提於本會報會議討論。【1140922討論案決議六】</u>	參見本次會議討1之國發會提報資料	本次會議討論案第1案，併同檢視及討論。
管理 會審 查	請國發會修整相關設計， <u>提於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於本小組確認相關內容後，倘依程序或規定有需提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討論或備查者，請國發會掌握時程配合辦理。【1141022討一決議五】</u>		
小組 幕僚 協助 事項	<u>請人權處掌握國發會規劃內容，並盤點各部會近年與民間合作經驗中，較可參考之成果或工作模式，協助就國發會分類設計、優先徵求重點、規模額度分配、收案方式及促進公私協力配套做法等相關機制設計，提供建議。【1140922討論案決議六】</u>	參見本次會議討1及討2之人權處補充資料。	

三、公私協力工作方法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幕僚建議

公私協力之工作方法，應不僅限於提供經費補助，而應有孵化、陪伴、公私共學乃至政府措施協調等配套做法。其他政策已有類似經驗，請國發會盤點參考後研提合適做法納入規劃。【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參見本次會議討2之國發會提報資料及人權處補充資料。

本次會議討論案第2案，併同檢視及討論。

公私部門持續性之定期聚會，有助彼此理解及雙向培力，建立合作及共創之網絡及契機。請國發會以此為方向，規劃短期內可啟動之具體做法。【1141022討二決議四】

就強化孵化輔導等陪伴做法，請國發會積極配合人權處近期將展開之孵化案，並評估後續自行主動開案做法及規劃培力措施。【1141022討二決議三】

國發會規劃之跨部會資源彙整串聯等做法，請予以優化調整。【1141022討二決議二】

國發會規劃完備前，暫先請人權處規劃召會，邀集公私部門促進相關討論合作。【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四、推動架構及相關原則之確認及調整

決定（議）事項	辦理情形	幕僚建議
<p>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以下簡稱策略計畫）為促轉基金上位政策計畫，惟國發會目前所擬規劃精進事項，與策略計畫之關聯尚不明朗；<u>如何確實扣合策略計畫擬訂相應落實方案，請國發會於今日會後盤點釐清。</u> 【11140922討論案決議一】</p>	<p>略。</p>	<p>列入後續本小組會議議程，賡續討論請國發會依會議決議並參酌相關討論內容，盤點釐清。</p>
<p>請本會報執行秘書另案評估，於本小組成立後，<u>中長期如何精進相關制度、組織配置或配套措施，以有效統籌運作，提高與本會報政策之整合，務求落實促轉基金立法本旨及策略計畫。</u>相關評估結果經本專案小組討論後，提於本會報確認。【11140922討論案決議五】</p>	<p>人權處已啟動評估規劃。</p>	<p>本次會議報告案第2案，併同檢視及討論。</p>
<p><u>就公務預算與促轉基金挹注各轉型正義事項之劃分原則，請本會報執行秘書及人權處會後研擬未來精進做法，確保部會籌措各轉型正義事項所需經費，應循本會報政策擬訂中程規劃。</u>俾利國發會依前開策略，將促轉基金優先挹注擴大機關協力或開創性之事項，<u>並建立審核各部會年度業務計畫之標準及原則。</u>【11140922討論案決議二】</p>	<p>人權處將依決議評估研擬。</p>	<p>視評估情形，列入後續本小組會議議程。</p>



討論事項一：

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
請討論。

(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大綱

壹

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

貳

促轉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規劃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內政部

➤ 內政部

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鼓勵積極推動威權象徵之處置，或配合政策需要，以處置威權象徵或破除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 辦理清除威權象徵、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最高1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公私立各級學校◆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文化部

➤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保存臺灣威權統治時期（1945年至1992年）相關不義遺址，透過空間規劃強化相關紀念場域之永續經營，推動 不義遺址之調查與研究 、保存維護，及 人權展覽、教育推廣 、國際合作交流與人權事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義遺址場域保存維護：建立不義遺址相關紀念物、紀念碑、標示系統、解說牌，及周邊環境整理(如空間修繕)等◆ 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出版或應用計畫◆ 不義遺址活化與人權教育推廣：展覽、演出、教育推廣活動、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等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逾200萬元◆ 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上限50萬元◆ 個人：上限2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文化部(續)

➤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非促轉基金)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保存臺灣人權相關史料、文物及推廣人權教育活動，強化紀念場域永續經營，並協助各界進行人權及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研究、推廣及藝文創作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影像紀錄、研究及出版◆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藝術創作(不限媒材及形式)及活動◆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師資培訓、課程教學、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 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逾150萬元◆ 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上限50萬元◆ 個人：上限2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衛生福利部

➤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加強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療癒照顧服務	照顧補充、醫療補助、輔具補助、生活扶助、心理處置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顧補充費(每人每月)：<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領照顧及專業等服務給付且有一定自付額：上限3千元✓ 長照所必需服務耗材等：上限8千元✓ 聘僱看護、入住社福機構等：上限1萬5千元◆ 醫療補助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民健保給付項目且有一定自付額(每人每月)：上限8千元✓ 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處置等(每人每年)：上限10萬元✓ 傷、病所需就醫交通等(每人每月)：8千元◆ 輔具補助費(每人每年)：上限10萬元◆ 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月)：上限5千元◆ 心理處置費(每人每年)：上限4萬8千元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服務之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衛生福利部(續)

➤ 衛福部

114年度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計畫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議題之認識，進而理解受難者經驗、促成社會對話與創傷平復◆ 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交流平台，提升民間團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活動之專業能力、促進橫向連結及資源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活動(簡稱方案1)◆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資源建構與培力(簡稱方案2)	200萬元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1：20萬元(擇優補助8案)◆ 方案2：40萬元(擇優補助1案)	國內立案之 非營利法人、團體、組織或學校 等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教育部

➤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促進 轉型正義 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廣，以傳遞轉型正義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政治檔案進行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或學校沿革專題之學術研究及成果◆ 自行或委託研發轉型正義教育所需課程、教材、教案或刊物(含數位影音資料)◆ 配合研發成果辦理學校教職員工生或社區民眾相關研習或活動◆ 自行或合辦(校際合作等)運用多元形式(如圖書會)及雙向溝通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活動◆ 辦理校內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事宜，如平反儀式等◆ 辦理校園威權象徵移除後之空間重建復原，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以其他方式之教育處置等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單位、社團或民間團體：上限30萬元◆ 個人(學校教職員工生)：上限1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學校單位、社團及教職員工生、研究人員)◆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教育推廣對象須包含有大專校院師生)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教育部(續)

➤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進而重新檢視臺灣歷史、省思威權體制遺緒、人權與自由的真諦、促進社會和解包容以及學習價值選擇與行動責任◆ 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與公私立機關(構)共同合作，辦理多元學習及研習活動，運用多樣化的教材、教案，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並達成轉型正義教育三大學習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校內教育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增能研習或學生參與相關系列活動。◆ 結合相關公私立機關(構)之學習資源，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多元類型或研習活動。◆ 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推廣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機構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或刊物並善用於教學現場。◆ 師生共同參與轉型正義的實踐，納入文學、藝術創作等美學領域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最高 1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當年度

壹、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民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小說改編徵件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延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之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改編推廣計畫，透過小說徵件、出版與推廣方式，讓這段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下所承受的壓迫與抵抗記憶得以深入社會脈絡，並與當代形成文化對話與歷史共感，為族群和解與轉型正義提供文學與情感基礎	17 位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進行小說之改寫創作	未列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5萬元	對小說創作有興趣，或關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之海內外人士	當年度

貳、促轉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規劃(1/7)

➤ 重點事項



補助對象



- ◆ 依法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
- ◆ 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
- ◆ 個人(轉型正義相關研究或公民團體實務經驗)
- * 增列**私立大專校院、個人**



補助範圍



- ◆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推廣等事項，可配合本會推動之**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提案，或自行擇定相關主題提案
- ◆ 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可擴及**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及民主議題**
- ◆ **人權及長期照顧、社會福利**事項(116年起執行推動)



補助額度



- ◆ 總額度**提升至1000萬**
- ◆ 每年每案**10至100萬元**(個人申請者上限**30萬元**)
- ◆ 最長可提**2年期**計畫

貳、促轉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規劃(2/7)

➤ 重點事項



申請方式



- ◆ 受理申請：1年2次
- ◆ 第1階段申請：
 - ✓ 收件：3月底
 - ✓ 通知結果：6月底
 - ✓ 執行期程：計畫核定當年7月至12月
- ◆ 第2階段申請：
 - ✓ 收件：9月底
 - ✓ 通知結果：12月底
 - ✓ 執行期程：計畫核定隔年1月至12月



權責機關



- ◆ 本會：事權統一，統由本會受理，並輔以聯合審查機制，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等共同組成聯合審查會議，審查計畫內容、核定補助經費及執行等情形

貳、促轉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規劃(3/7)

□ 主動開案做法(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

緣起

- ◆ 依行政院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之「記憶與想像：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諮詢座談意見
- ◆ 促轉基金運用核心課題為**歷史真相還原及相應措施**等
- ◆ **擇選特定案件，就相應檔案解讀、詮釋與研究**，進行檔案運用培訓或扣連教育推廣的轉化或轉譯相關培訓等

目的

- ◆ 於各相關部會補助民間事項外，挹注民間協力推動轉型正義，並透由**主動徵件**方式，保有民間自主提案空間
- ◆ 整合與詮釋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政治檔案，輔以多元推廣方式，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對話與和解

推動方式

- ◆ 由民間團體或個人擔任計畫總主持，研提旗艦計畫並掌理計畫之總體規劃等
- ◆ **徵件範圍**：
 - ✓ 主題性政治案件類
 - ✓ 特定人物類
 - ✓ 綜合類
- ◆ **提案成果**：不以研究報告形式為限，亦可透由其他運用圖像、文字等創作方式呈現，並於提案成果敘明是否達到成效指標與預期效益，並就未達標項目提出精進作為

貳、促轉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規劃(4/7)

□ 主動開案做法(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

徵件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 ◆ 旗艦計畫包含3項以上子計畫，並由計畫總主持者執行其中1項；自116年起執行計畫，作業期程至少1年且不逾2年；每年度執行總經費不逾新臺幣600萬元
- ◆ 明定檔案應用之標的、類型等，以利執行
- ◆ 結合訪談、學者專家參與等其他公共參與方式，強化凝聚民間網絡力量
- ◆ 強化公私協力應辦事項：
 - ✓ 知能培力：推動辦理知能培力活動，逐步建立孵化與陪伴機制
 - ✓ 定期聚會：透由多元廣泛討論，瞭解民間相關需求、建議或行動構想
 - ✓ 計畫總主持者於結案前，邀集各子計畫成員進行意見回饋與整合，並納入結案成果
- ◆ 結案前辦理成果發表與多元推廣，促進社會對話與各界交流

公私協力作業原則

- ◆ 公部門支援事項：挹注經費補助外，並協調相關部會提供非經費資源之協助
- ◆ 公私部門協力事項：透由持續性夥伴關係對話，逐步累積信任、雙向培力

貳、促轉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規劃(5/7)

□ 定期聚會做法規劃

緣起

- 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量能共同協力促進轉型正義進程
- 建立跨域聚會平臺

目的

- 做為資訊交流、公共討論等雙向對話平臺
- 公私部門持續性對等互動、累積信任，達成雙向培力綜效
- 逐步形塑協同共創默契

具體做法

- 參與對象：公、私部門及專業團隊
- 小聚形式：座談研討、草根歷史研究室等
- 小聚議題：民間行動構想交流等
- 協力事項：共享研究成果與新發現、協調跨機關多元資訊交流等
- 成果回饋：彙整交流成果，做為後續研究或相關應用基礎資料，及政策措施調整、研議參考

預期效益

- 公私互動與保溫
- 知識共享與培力
- 雙向對話與互補
- 教育推廣與社會擴散

貳、促轉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規劃(6/7)

□ 多元提案申請

	注意事項草案	(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
屬性	通案性	政策優先推動事項規畫特定議題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補轉型正義工程之機關量能● 擴大社會參與及公私協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與詮釋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政治檔案● 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對話與和解
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審查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合審查機制● 徵件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階段申請：計畫核定當年7月至12月● 第2階段申請：計畫核定隔年1月至12月(至多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1年且不逾2年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每案10至100萬元(個人申請者上限3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執行總經費不逾新臺幣600萬元

貳、促轉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規劃(7/7)

□ 階段性主動開案議題規劃

還原歷史真相

- ◆ 結合政治檔案以還原歷史真相
- ◆ 盤點威權統治時期不同面向之傷害或影響
 - ✓ 瞭解不同行動者角色及其思考、行為模式
 - ✓ 加害者與受害者多元樣貌
 - ✓ 威權統治對臺灣主體之系統性斷害
- ◆ 勾勒威權統治歷史圖像

交流培力

- ◆ 發展孵化與培力措施
- ◆ 配合行政院人權處孵化規劃案，從中汲取經驗做為後續推動規劃交流培力據點重要養分
- ◆ 逐步凝聚、形塑民間行動網絡及提案支持系統
- ◆ 串聯與深耕相關交流據點，強化民間參與轉型正義之永續發展與多元創新目的

國際交流

- ◆ 促進跨國對話與經驗交流
- ◆ 盤點各部會跨國交流合作之推動經驗，並邀集各部會研商合適做為轉型正義主題交流之參訪國家
- ◆ 將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訂為後續主動開案應辦事項
- ◆ 逐步建立跨國網絡，強化與國際相關民主、人權夥伴之合作、交流



以上情形 · 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一：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本會(局)業綜整並盤點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並彙整相關補助措施做法，包括目標、用途範圍、總經費規模、每案額度、對象資格及年期等事項(如附件 1)。
- 二、本會(局)前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補助民間作業注意事項草案，續依 114 年召開之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機制諮詢會議、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推動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會議、立法院張委員雅琳主持之促轉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討論會議，及推動會報第 7 次預備會議等所提建議，據以調修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下稱本草案，如附件 2)，除於本草案名稱揭示「試辦」性質外，相關調整重點如次：
 - (一)權責機關：因應事權統一，同時兼顧行政量能，各部會補助項目外之轉型正義事項，統一由本會(局)受理及計畫審查等相關事宜。
 - (二)聯合審查機制：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等共同組成聯合審查會議，審查計畫內容、核定補助經費及執行等情形。
 - (三)補助對象：
 1.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
 2. 依我國法令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 私立大專校院)。
 3. 個人 (需對轉型正義議題有相關研究或具與促進轉型正義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者)。
 - (四)補助範圍：為免政府資源重覆運用，於各部會民間方案補助事項外，就下列事項予以補助：

1.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推廣等事項，可配合本會(局)推動之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提案，或自行擇定相關主題提案。
2. 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可擴及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及民主議題。
3. 人權及長期照顧、社會福利事項(116年起執行推動)。

(五)計畫規模(總補助金額)：本會(局)視 115 年試行收件情形，預定於 116 年新增「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匡列 1,000 萬元支應；續本於預算原則，視收件情形實際所需，調整補助經費。

(六)申請方式(含執行期程)及補助金額：每年受理收件申請 2 次如下：

1. 第一階段申請：

- (1) 收件期限：每年 3 月底前。
- (2) 審核結果通知：每年 6 月底前。
- (3) 執行期程：計畫核定當年 7 月至 12 月。
- (4) 補助金額：每年每案金額 10 萬元至 30 萬元。

2. 第二階段申請：

- (1) 收件期限：每年 9 月底前。
- (2) 審核結果通知：每年 12 月底前。
- (3) 執行期程：計畫核定隔年 1 月至 12 月(視計畫內容重要性與複雜度，執行期間至多 2 年)。
- (4) 補助金額：每年每案金額 10 萬元至 100 萬元(個人申請者上限為 30 萬元，執行期間同以 2 年為限)。

(七)主動開案做法(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

- 1.緣起：依據行政院策略計畫所列「記憶與想像：轉型正義、人權及民主韌性」諮詢座談意見，為歷史真相還原，擇選特定案件進行完整調查，並就相應檔案解讀、詮釋與研究，進行運用培訓或扣連教育推廣的轉化或轉譯相關培訓等。
- 2.目的：
 - (1)於各相關部會補助民間事項外，挹注民間協力推動轉型正義，並透由主動徵件方式，保有民間自主提案空間。
 - (2)整合與詮釋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政治檔案，輔以多元推廣方式，還原歷史真相。
- 3.推動方式：由民間團體或個人擔任計畫總主持，研提旗艦計畫並掌理計畫之總體規劃、協調、執行進度與成果。
 - (1)徵件範圍：主題性政治案件類、特定人物類、綜合類等。
 - (2)提案成果：不以研究報告形式為限，亦可透由其他運用圖像、文字等創作方式呈現，並於提案成果敘明是否達到成效指標與預期效益，以及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原因及提出精進作為等。
- 4.徵件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 (1)旗艦計畫包含3項以上子計畫，計畫總主持者需執行其中1項子計畫；計畫自116年起執行，執行期程至少1年且不逾2年；每年度執行總經費不逾新臺幣600萬元。
 - (2)明定檔案應用之標的、類型等，以利執行。
 - (3)結合訪談、學者專家參與等其他公共參與方式，強化凝聚民間網絡力量。
 - (4)為強化公私協力，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知能培力：每半年推動至少 3 場次知能培力活動，如座談或讀書會等共學方式，逐步建立孵化與陪伴機制，並強化民間知能形塑之支持系統。
- B. 定期聚會(如附件 3):每半年推動至少 2 場次聚會，建立工作坊等公私部門定期聚會平臺，透由多元廣泛討論，瞭解民間相關需求、建議或行動構想。
- C. 計畫總主持者應於執行年度計畫結案前 1 個月邀集各子計畫成員就計畫執行相關事項進行意見回饋與整合，納入結案成果。

(5) 辦理成果發表與推廣，就研究成果或重要發現，於結案前進行多元推廣，促進社會對話與各界交流。

5. 公私協力作業原則：

- (1) 公部門支援事項：挹注經費補助民間推動轉型正義事項，並協調相關部會提供非經費資源之協助，本於權責協助計畫順遂執行。
- (2) 公私部門協力事項：民間執行計畫過程，適時由本會(局)或相關機關派員參與、討論，透由持續性夥伴關係對話，逐步累積信任、雙向培力，期達到協力共學效益。

三、為促進民間自主提案且因應不同需求，本會(局)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下稱本注意事項草案)，就政治檔案應用相關事項進一步規劃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下稱本旗艦計畫)，提供民間多元提案申請途徑。

(一)本注意事項草案適用通案性提案，目標旨在互補轉型正義工程之機關量能，擴大社會參與及公私協力等，透由聯合審查機制審核計畫內容、核定補助經費及執行等，並因應計畫複雜度與執行期程，規劃 2 階段受理申請方式，分別匡列不同資源及補助額度。

(二)本旗艦計畫旨在整合與詮釋臺灣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政治檔

案，藉此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對話與和解，並就優先推動事項規劃特定議題，有異於上開通案性做法，又，因本旗艦計畫需含 3 項以上子計畫，匡列資源與補助額度亦有所不同，另除聯合審查機制外，並規劃徵件計畫執行配合事項，做為計畫評估審核判准。

四、有關本會(局)階段性主動開案議題規劃，說明如次：

(一)還原歷史真相：

1. 本會局業擬具本旗艦計畫，結合政治檔案以還原歷史真相做為主題，預於 115 年啟動主動提案徵件、翌年執行，旗艦計畫係自下而上草根性提案，由民間團體或個人擔任計畫總主持，研提計畫並掌理計畫之總體規劃、協調、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可視需搭配學者專家做為其中子計畫主持人。
2. 本旗艦計畫以還原歷史真相做為主動開案主題，目標重點旨在運用政治檔案、史料及相關圖書資料等，於既有基礎上就威權統治時期不同面向之傷害或影響進行盤點、整理；透由還原歷史真相，脈絡性瞭解歷史過程中不同行動者角色及其思考、行為模式，呈現加害者與被害者之多元樣貌，省思威權統治對臺灣主體之系統性斷害，進而接軌在地歷史文化、重構公共集體記憶，修補跨世代記憶斷裂，並藉此勾勒出威權統治歷史之完整圖像。

(二)交流培力：為發展孵化與培力等措施，本旗艦計畫業於徵件計畫執行配合事項訂有知能培力、定期聚會等應辦事項，期藉此逐步凝聚、形塑民間行動網絡及提案支持系統之雛形(如草根歷史研究室等)；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近期展開之孵化規劃案，本會(局)擬將參與前述規劃案之相關經驗做為基礎，規劃於 116 年將發展交流培力據點列為主動開案徵件事項之一，藉此協助培力民間行動者進一步轉化行動方案，並透由串聯與深耕相關交流據點，強化民間參與

轉型正義之永續發展與多元創新目的。

(三)國際交流：本會(局)前經調查各轉型正義主辦機關之國際交流推動經驗，主要包括：出國實地考察、參與國際會議、文稿外譯、邀請國際訪賓來臺參訪等；為促進跨國對話與經驗交流，本會(局)於前述基礎上，續於 115 年進一步盤點各部會相關跨國交流合作之推動經驗，並邀集各部會研商合適做為轉型正義主題交流之參訪國家，預為先期基礎工作，續依此將國際交流活動訂為應辦事項之一，期於 116 年起啟動主動開案，引導民間擴展跨國行動提案，逐步建立跨國網絡，強化與國際相關民主、人權夥伴之合作、交流。

五、以上情形，提請

討論

註：本案之附件 2 及附件 3，屬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布之草案，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

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方案彙整表

部會	方案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內政部	內政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	鼓勵積極推動威權象徵之處置，或配合政策需要，以處置威權象徵或破除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辦理相關社會溝通活動，深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 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 2. 辦理清除威權象徵、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拜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未列	最高 10 萬元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3. 公私立各級學校 4.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	當年度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保存臺灣威權統治時期(1945 年至 1992 年)相關不義遺址，透過空間規劃強化相關紀念場域之永續經營，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與研究、保存維護，及人權展覽、教育推廣、國際合作交流與人權事務發展	1. 不義遺址場域保存維護：建立不義遺址相關紀念物、紀念碑、標示系統、解說牌，及周邊環境整理(如空間修繕)等 2. 不義遺址研究調查、出版或應用計畫 3. 不義遺址活化與人權教育推廣：展覽、演出、教育推廣活動、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等	未列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逾 200 萬元 2. 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上限 50 萬元 3. 個人：上限 20 萬元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3.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4. 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當年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非促轉基金)	保存臺灣人權相關史料、文物及推廣人權教育活動，強化紀念場域永續經營，並協助各界進行人權及戰後威權統治時期相關研究、推廣及藝文創作等工作	1.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影像紀錄、研究及出版 2.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藝術創作(不限媒材及形式)及活動 3. 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師資培訓、課程教學、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 4. 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	未列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逾 150 萬元 2. 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上限 50 萬元 3. 個人：上限 20 萬元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3.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 4. 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當年度

部會	方案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加強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之療癒照顧服務	1.照顧補充 2.醫療補助 3.輔具補助 4.生活扶助 5.心理處置	未列	1. 照顧補充費(每人每月): (1)受領照顧及專業等服務給付且有一定自付額: 上限3千元 (2)長照所必需服務耗材等: 上限8千元 (3)聘僱看護、入住社福機構等: 上限1萬5千元 2. 醫療補助費: (1)全民健保給付項目且有一定自付額(每人每月): 上限8千元 (2)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處置等(每人每年): 上限10萬元 (3)傷、病所需就醫交通等(每人每月): 8千元 3. 輔具補助費(每人每年): 上限10萬元 4. 生活扶助費(每人每月): 上限5千元 5. 心理處置費(每人每年): 上限4萬8千元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個案管理服務之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	當年度
	114年度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計畫	1.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議題之認識,進而理解受難者經驗、促成社會對話與創傷平復 2.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交流平台,提升民間團體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活動之專業能力、促進橫向連結及資源運用	1.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活動(簡稱方案1) 2.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資源建構與培力(簡稱方案2)	200萬元	1. 方案1: 20萬元(擇優補助8案) 2. 方案2: 40萬元(擇優補助1案)	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組織或學校等	當年度

部會	方案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	促進轉型正義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廣，以傳遞轉型正義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政治檔案進行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或學校沿革專題之學術研究及成果 2. 自行或委託研發轉型正義教育所需課程、教材、教案或刊物(含數位影音資料) 3. 配合研發成果辦理學校教職員工生或社區民眾相關研習或活動 4. 自行或合辦(校際合作等)運用多元形式(如圖書會)及雙向溝通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活動 5. 辦理校內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事宜，如平反儀式等 6. 辦理校園威權象徵移除後之空間重建復原，或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以其他方式之教育處置等 	未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單位、社團或民間團體：上限 30 萬元 2. 個人(學校教職員工生)：上限 1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學校單位、社團及教職員工生、研究人員) 2.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教育推廣對象須包含有大專校院師生) 	當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進而重新檢視臺灣歷史、省思威權體制遺緒、人權與自由的真諦、促進社會和解包容以及學習價值選擇與行動責任 2. 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與公私立機關(構)共同合作，辦理多元學習及研習活動，運用多樣化的教材、教案，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並達成轉型正義教育三大學習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內教育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增能研習或學生參與相關系列活動。 2. 結合相關公私立機關(構)之學習資源，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多元類型或研習活動。 3. 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推廣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機構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或刊物並善用於教學現場。 4. 師生共同參與轉型正義的實踐，納入文學、藝術創作等美學領域 	未列	最高 10 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當年度

部會	方案	目標	用途範圍	總經費規模	每案補助額度	對象資格	年期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小說改編徵件	延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之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改編推廣計畫，透過小說徵件、出版與推廣方式，讓這段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下所承受的壓迫與抵抗記憶得以深入社會脈絡，並與當代形成文化對話與歷史共感，為族群和解與轉型正義提供文學與情感基礎	17 位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進行小說之改寫創作	未列	5 萬元	對小說創作有興趣，或關心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之海內外人士	當年度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討論事項一： 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 之規劃

補充資料

就國發會相關機制設計之建議

- 公開徵求部分
- 主動開案部分

※9/22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請人權處掌握國發會規劃內容，並盤點各部會近年與民間合作經驗中，較可參考之成果或工作模式，協助就國發會分類設計、優先徵求重點、規模額度分配、收案方式及促進公私協力配套做法等相關機制設計，提供建議。

【1140922討論案決議六】

就國發會相關機制設計之建議

- 公開徵求部分
- 主動開案部分

機制設計建議：公開徵求部分

	國發會目前規劃	本處建議
經費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年：尚未確定 ● 116年：1,000萬 	<p>115年得否以提報基金管理會等方式，確認經費額度？並提升115年可執行之補助額度。</p>
計畫期程及分類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12系統開放 ● 第一階段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3月底申請截止，6月底通知審查結果，執行至當年底。 ○ 每年每案金額10萬元至30萬元。 ● 第二階段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9月底申請截止，12月底通知審查結果，執行期至多2年。 ○ 每年每案金額 10 萬元至 100 萬元(個人上限30 萬元)。 	<p>※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第5點</p> <p>(二)年度計畫具當年度推動之急迫性者，除申請期程不受前款規定限制外，其中申請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發會核定；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由國發會審查核定，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備查。</p>
審查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權統一 ● 聯審機制：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等共同組成聯合審查會議 	暫無

機制設計建議：公開徵求部分(續)

	國發會目前規劃	本處建議
補助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 ● 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 ● 個人(需對轉型正義議題有相關研究或具與促進轉型正義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者)。 ※同一計畫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不予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建議增納曾參與相關學習或培力活動者，促進多元行動發展。 ● 同一計畫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建議亦可增納(可設一定條件)。
補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推廣等事項，可配合本會推動之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提案，或自行擇定相關主題提案。 ● 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可擴及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及民主議題。 ● 人權及長期照顧、社會福利事項(116年起執行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不排除各部會之民間方案補助事項，以利支持多元行動開展，使此機制發揮效果。 ● 建議可更凸顯優先徵求重點：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之草根行動提案
授權	<p>草案注意事項要求：受補助辦理之各項成果(如文字紀錄、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予促轉基金管理會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各項業務非營利推廣使用。</p>	<p>與近年經濟部智慧財產相關政策方向不符，且與其他部會補助額度及相應之授權要求相較，顯不相當，應予調整，以提高民間參與意願。</p>

機制設計建議：主動開案部分

國發會規劃		本處建議方向		
推動還原歷史真相 旗艦計畫		1.草根歷史研究室	2.交流培力據點	3.國際交流
目標	系統性整合與詮釋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並多元推廣	作為民間提案之基礎設施，提供非經費資源	作為民間提案之支持系統，催生行動網絡	建立跨國網絡，促進經驗交流與轉化
說明	委外研提旗艦計畫，引導提案執行（主題性政治案件、特定人物、不同主題面向之類別群像等），並配合公私協力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連公開徵求之優先徵求重點：還原歷史真相之草根行動提案 ● 非優先徵求重點之其他民間提案，仍可能有相關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孵化及培力為重點，協助民間行動發展 ● 可作為短期內公私協力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層：專案小組 ○ 二層：交流據點 <p>※可與討2綜合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10年內，已多有機關出國考察相關議題 ● 具擴大網絡資源效益之潛力
期程	116年起執行	115：建議先行啟動執行	114-115：結合本處採購案試辦，邀請國發會參與，整理經驗 115-116：主動開案	115：基礎整備（盤點、籌劃、聯繫及洽談合作等） 116：主動開案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討論事項二：
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配套之公私
協力工作方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配套之公私協力工作方法(1/2)

➤ 相關部會公私協力配套工作方法

部會	平臺	目的	補助經費外之配套工作方法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提升國際競爭力 ◆ 鼓勵青年自主提案，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開案（海外翱翔組）：每年擇定不同主題做為旗艦規劃，提供提案申請 ◆ 培力育成（海外翱翔組）：提供赴國外見習及培訓 ◆ 孵化指導（築夢工場組）：採自主提案及專業輔導模式，提供行前培訓、顧問指導等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新創圓夢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中央到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資源 ◆ 活絡臺灣新創生態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串聯資源：提供種子期等不同時期之各政府部門資源 ◆ 提供諮詢：提供相關創業知識，辦理活動與講座促進跨領域交流與經驗分享 ◆ 孵化指導：提供實體空間進駐、顧問陪伴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資訊交流平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協助地方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形成事業提案 ◆ 媒合中央部會資源與引導民間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場域：提供實體交流空間，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 ◆ 輔導創生：建構區域型輔導網絡系統，結合在地DNA的地方創生計畫 ◆ 培力育成：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扎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

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推動做法

近 程

孵化銜接主動開案

- ◆ 配合行政院人權處規劃蒐整孵化實作經驗，邀請民間行動者發想並轉化行動方案後提出申請
- ◆ 推動主題式旗艦規劃，以還原歷史真相為主題開設旗艦計畫，引導民間團體或個人提案

串聯資源強化提案參據

- ◆ 提升轉型正義資源可近性，並促進資源及實務工作間有效媒合與應用
- ◆ 分階段規劃建置轉型正義數位資訊整合平臺
- ◆ 依平臺試辦情形，持續評估優化提供相關串聯資源

公部門配套措施

- ◆ 引導各相關部會就權責事項於年度業務計畫納入孵化、陪伴及共學等公私協力措施推動
- ◆ 促轉基金管理會將公私協力列為各部會年度計畫預算、優先運用事項及計畫內容之審議重點

中 長 程

- ◆ 配合促轉基金到位進程，評估不動產活化運用做為實體交流空間場域
- ◆ 做為推動轉型正義之交流培力據點，促進不同非政府組織、草根組織交流合作，及公私協力
- ◆ 供機關申撥，做為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等設施



以上情形 · 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二：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配套之公私協力工作方法，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為讓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之公私協力模式跳脫單純補助經費之思維，經蒐整我國其他政策公私協力之配套工作方法，包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國際交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新創產業及本會之地方創生等政策方向，除補助經費外，均成立網站平臺彙整相關資訊，串聯中央與地方資源，並建立相關公私協力配套工作方法(如附件)。
- 二、配合促轉基金性質、資產規模與執行量能，參酌前揭公私協力配套做法，可借鏡之推動做法如下：

(一)近程：

1. 孵化銜接主動開案：

- (1) 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規劃蒐整行動孵化實作經驗，邀請民間行動者發想並轉化行動方案，配合本會(局)主動開案機制提出申請，有利民間近用促轉基金。
- (2) 推動主題式旗艦規劃，有助對此議題有興趣者提案申請，本會(局)爰規劃以「還原歷史真相」為主題開設旗艦計畫，引導民間團體或個人提案自 116 年起執行，裨益凝聚民間網絡，擴展公私協力效益。

2. 串聯資源強化提案參據：為提升轉型正義相關資源可近性，並促進資源及實務工作間有效媒合與應用，本會(局)將分階段規劃建置轉型正義數位資訊整合平臺(下稱本平臺)。首先於 114 年底試行上線本平臺，提供單一窗口將轉型正義之最新資訊、法律、政策、補助民間方案、各部會業務，及主題資料庫等相關資源彙整後於平臺提供，以利各界瞭解轉型正義工作整體進程，助益民間提

案申請，說明如次：

(1) 介紹與最新資訊：

- A. 轉型正義說明：簡述轉型正義意涵與價值、促轉基金宗旨與用途、國際轉型正義典範經驗等。
- B. 轉型正義最新資訊：各部會就其最新有關轉型正義資訊，於平臺即時提供。

(2) 法律、政策與補助民間方案：

- A. 轉型正義相關法律與政策文件：為使民間瞭解政府轉型正義政策方向與發展重點，彙整相關轉型正義法律與政策文件，於平臺提供下載。
- B. 各部會補助民間方案：為利民間近用相關補助民間方案，彙整各部會補助民間方案，於平臺提供下載。

(3) 各部會業務、補助名單與成果：

- A. 轉型正義主管機關及業務：鑒於各轉型正義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不同(如法務部主辦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於平臺展示各相關部會轉型正義業務專區，藉此瞭解各部會主辦事項與推動重點。
- B. 各部會補助通過名單：透由平臺展示，便捷民間掌握各部會補助通過名單。
- C. 各部會補助成果：透由平臺展示，使民間得以瞭解既有補助成果，藉此做為基礎，進一步發想及相關深化規劃。

其次，依 115 年本平臺試辦情形，持續評估優化提供相關串聯資源，包括：串聯相關部會主題資料庫，例如文化部人權館之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由此獲得所需資訊；串

聯檔案教案資源提升可近性；導入當前科技工具(如人工智慧(AI)支援)提供轉型正義業務智能諮詢服務等。前揭串聯介接方法，如涉及機關人員必須於本機關系統與本平臺雙邊維護重複性作業，或涉及多個機關系統串接，必須因應機關個別系統特性開發不同介接模組時，將評估採以便捷方式為之，兼顧本平臺整體作業效益。

3. 公部門配套措施：相對於前揭以民間提案為主軸之做法，相關轉型正義主責部會於促轉基金年度計畫允應就權責業務導入公私協力措施，基此，促轉基金管理會於審議各部會年度計畫預算、優先運用事項及計畫內容時，將引導各部會就孵化、陪伴及公私共學等事項納入計畫推動。

(二) 中長程：

配合促轉基金資產到位進程，評估收歸國有之不動產，後續活化運用成為民間推動轉型正義工作所需之實體交流空間場域。做為推動轉型正義之交流培力據點，促進不同非政府組織(NGOs)、在地社區或草根組織間經驗交流、議題合作，及公私協力等；或供機關申撥，做為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等設施。

- 三、本會局業就跨部會資源彙整串聯規劃調整優化如說明二；針對人權處近期展開之孵化輔導案，本會(局)將從中汲取相關經驗，並評估做為後續主動開案做法及規劃培力之重要參據；另為促進公私部門彼此理解與雙向培力，以兩者持續性定期聚會為方向進行規劃，業已納入討論事項一併同說明短期可啟動做法。

四、以上情形，提請

討論

部會	平臺	目的	補助經費外之配套工作方法
<p>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p>	<p><u>青年百億海外 圓夢基金計畫</u></p>	<p>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讓臺灣青年在國際舞臺上展現創造力、活力與韌性，提升臺灣青年國際競爭力；並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p>	<p>區分「築夢工場組」及「海外翱翔組」計畫收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開案（海外翱翔組）：每年擇定不同主題做為旗艦規劃，提供對此議題有興趣的青年提案申請。 培力育成（海外翱翔組）：規劃國際組織或基金會、智庫見習，青年議會及交流，創業與產業培訓及各式青年行動等多元主題類別，提供青年申請赴國外見習及培訓機會。 孵化指導（築夢工場組）：採自主提案及專業輔導模式，教育部提供行前培訓、顧問指導與海外執行追蹤。
<p>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 企業署</p>	<p><u>新創圓夢網</u></p>	<p>整合中央到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資源，並搭配實體新創基地、創業諮詢服務、新創事業獎、及各地創育機構等，扮演協助新創業者順利創業、活絡臺灣新創生態圈的重要角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串聯資源：依「種子期」、「創建期」、「成長期」及「擴張期」分類，提供不同時期之各政府部門資源。 提供諮詢：透過線上創業資源（圖文、簡報等形式），提供相關創業知識，並提供免費電話預約一對一諮詢，及辦理活動與講座促進跨領域交流與經驗分享。 孵化指導：透過「新創基地」及「創育機構」等，提供實體空間進駐、顧問陪伴，強調從 0 到 1 的創業孵化鏈。

<p>國家發展 委員會</p>	<p><u>地方創生資訊 交流平臺</u></p>	<p>因應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積極協助地方透過發掘地方 DNA，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形成事業提案，並媒合中央部會資源與引導民間投資，支援地方創生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場域：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設置創生培力及創業基地，並由專業營運團隊協助國內有意投入地方創生之團隊駐村發展；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提供地方青年或團體實體交流空間，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 2. 輔導創生：建構區域型輔導網絡系統，已於北、中、南、東分區設置輔導中心，陪伴縣市府、鄉鎮市區公所、地方青年及多元事業體，順利落實能結合在地 DNA 的地方創生計畫。 3. 培力育成：為建構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援體系，透過實質鼓勵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者，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扎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
---------------------	-------------------------------	---	---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討論事項二： 前揭機制配套之 公私協力工作方法規劃

補充資料

- 公私協力之思考基礎
- 短期內之建議做法

※9/22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國發會規劃完備前，暫先請人權處規劃召會，邀集公私部門促進相關討論合作；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民間主持人循本小組機制召會，協助促成。如需協調相關機關時，得報請本會報執行秘書或本小組機關主持人召會協處。【1140922討論案決議四】
- 請人權處掌握國發會規劃內容，並盤點各部會近年與民間合作經驗中，較可參考之成果或工作模式，協助就國發會分類設計、優先徵求重點、規模額度分配、收案方式及促進公私協力配套做法等相關機制設計，提供建議。【1140922討論案決議六】

※10/22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請國發會於規劃過程中，與人權處保持同步，以利本小組幕僚單位掌握規劃情形等相關資訊。【1141022討論案二決議四】

公私協力之思考基礎

近年公私部門合作經驗及可參考之成果或模式

	可參考之成果或工作模式	核心重點
政策層次	行政院人權處 - 促轉基金策略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確立政策問題意識，再<u>籌組跨領域諮詢顧問團</u>，協助專案推進 ● <u>分階段辦理系列社會討論</u>、<u>意見彙整分析</u>及<u>後續保溫</u>
	促轉會 - 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做法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確立政策問題意識，再<u>依所涉群體規劃多元意見蒐整做法</u> ● 階段性成果與所涉機關交流及溝通協調，並適時邀請機關參與
執行層次	教育部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名譽回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主動彙整公布教職及學生身分者清冊</u>，並建置專區說明 ● 補助經費 + <u>鼓勵結合校本教育推動</u>（校園策展、真人圖書館等） ● <u>尊重當事人或家屬意願</u>，並<u>與民團、學校及其他機關共同合作促成</u>
	教育部國教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 - 《跳躍吧！時間旅人》校園策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主動設定重點對象</u>，考量其需求，舉辦全國性之教師培力課程 ● 補助經費 + <u>媒合需求者及輔導陪伴者</u>
	文化部人權館 - 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主動製作多款人權素養教具箱</u>，公開受理申請，提供教師使用 ● <u>結合校園推廣</u>，促進師生發展具在地視角的校本教育（校園策展等）
	文化部人權館 - 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考量創作者需求</u>，補助經費 + <u>培力</u>：輔導陪伴、共學共創、成果交流 ● <u>媒合創作者與出版社</u>，轉化創作成果，<u>延續創作能量與效益</u>
	教育部青年署 -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考量青年行動發展實際需求</u>，<u>分類設計獎勵額度及提供協助資源</u> ● 補助經費 + <u>培力</u>：輔導陪伴、實地訪視、青年小聚 <u>成果交流</u>

公私協力 / 公私部門合作之關鍵

關鍵原則：

- 過程與結果一樣重要：相互看見、彼此理解、對等互動
- 需留意並敏感於：威權轉型後，於公部門、私部門、國家與社會關係之遺緒

關鍵要素：共踩協力車，需要逐步調整自身角色與彼此節奏

公部門	私部門
面對民間之主動性、開放性及同理心	面對政府之主動性、開放性及同理心
由政策願景出發，連結重點群體 理解並貼近其狀態及需求，提供 雙向對話機會	參與對話，積極回饋
積極建構民間 / 重點群體 所需之支持系統 ，並 具備 接受經驗反饋並滾動修正 的意願與能力	積極參與及運用支持系統等相關機制， 並提供經驗反饋與建議
<p>透過持續性的對等互動、協作與保溫， 逐步累積信任、雙向培力，並建立協作共創之默契</p>	

促轉基金近用...經費之外？社會討論意見彙整

政策、 制度及 計畫策略

- 明確規劃基金目標、方法及公私協力機制，強化機關橫向協調
- 整體心法，應連結三維度：歷史到現在、個別議題到民主人權、台灣到世界
- 行動策略，應構思三個層面：行動據點化、議題、人
- 應顧及離島、城鄉、部落等在地差異，以求多元、包容、支持

政策及程序參與

- 暢通之公私聯繫與協力
 - 基金管理會提高民間比例，或參考其他政策參與模式
 - 管理機關強化統籌及跨機關協調，支持民間需求
- 輔助、橋接、鼓勵或促進民間行動者投入

網絡連結、資訊及人才之交流及近用

- 促進跨議題網絡之連結及協作
 - 實作導向、跨域議題協作、孵化創新行動
 - 實體與線上據點及節點之建立
- 提升實務人才及資源之可及性
 - 資訊整合平台、多元人才資料庫，促進資訊流通、跨域培力、社群交流及媒合
 - 民間得逕向基金管理單位提案；部會配合提案需求，靈活配置資源

組織及 介面

短期內之建議做法

歷來相關建議及本處建議短期做法

- 參考本處社會討論意見蒐整、8/12與8/14國發會諮詢會議之民間意見、本小組9/22與10/22會議之決議與討論，及10/8本會報預備會議之委員臨時動議，應建構及強化：
 - 促進公私協力之做法
 - 孵化或陪伴機制
 - 非經費資源之協助與協調
- 本處建議短期做法：
 - 強化孵化培力等陪伴做法：本處孵化案前導試辦，邀集國發會參與
 - 公私部門定期小聚：透過持續性的對等互動、協作與保溫，逐步累積信任並建立協作共創之默契

本處建議：強化孵化培力

- 目標：
 - 以孵化及培力為重點，協助民間行動發展
 - 作為民間提案之支持系統，催生行動網絡
- 具體做法：邀集國發會，參與本處前導試辦案，累積規劃執行經驗，回饋設計相關培力措施建立
 - 本處刻正辦理勞務採購，期結合專管團隊之特長推進
(轉型正義及人權政策研發前導計畫：行動孵化實作經驗蒐整案)
 - 邀集國發會參與本案執行，累積經驗，以回饋後續培力措施設計與建立
 - 由國發會參照過程推進情形，設計公私部門小聚之交流議題
 - 本案主要流程階段：

01
宣傳
捲動

02
行動方
案孵化

03
方案精
進/示範
執行

04
成果
發表

05
後續
建議

本處建議：公私部門定期小聚

- 目標：透過持續性的對等互動、協作與保溫，逐步累積信任、雙向培力，並建立協作共創之默契
- 具體做法：
 - 建立聚會平台：
 - 以議題討論、座談、工作坊等形式建立定期聚會平台
 - 幕僚：國發會
 - 小聚議題：參考孵化案及民間需求或建議，設計主題式公私部門交流（如：各機關資源介紹、民間行動構想交流、政策重點討論）
 - 參與者：
 - 該次會議主題所涉機關；人權處
 - 私部門：人權處孵化案之專管團隊；該次會議主題所涉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行動者
- 倘有回饋調整相關政策或措施之需要，銜接會報機制處理（如：會報、預備會議、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或工作會議等）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